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宛城区金华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宛城区金华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开工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佰元整(¥1800400.00 元)；（包含：杜坡村 423515.89 元、邢坡村 205592.74 元、张大坑村 242773.19 元、曾庄村 198322.64 元、潘营村 315018.22 元、大徐营村 415177.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向监理部门提交开工报告，监理部门下达项目开工令后，到达指定现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移交结束，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待一年保修期完成后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建丽。

六、付款办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并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费用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率。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长杨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锦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显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81MA44KA
TN7A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瓦店
镇 逵营村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3119989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
支行

账 号：41050175863600000356